

香 港 人 權 監 察³

HONG KONG HUMAN RIGHTS MONITOR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44-46 號南北行商業中心 602 室³
Room 602, Bonham Commercial Centre, 44-46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電話 Phone: (852) 2811-4488 傳真 Fax: (852) 2802-6012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之意見書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政制發展進程，包括 2005 年以及 2010 年所提出的政改方案和最終落實的政改安排中，有哪些方面尚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保留功能組別對不同階層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有哪些不同的影響。政府應交代全面落實雙普選的具體計劃以及路線圖。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行時不會受到歧視

2. 政府必須如實交代並解釋何以容許《種族歧視條例》的缺憾，包括間接歧視定義狹窄、未有涵蓋所有的政府職能及權力、豁免教育以及職業培訓中的語言歧視、法例容許過多的豁免以及排拒保障基於國籍、居留條件及原居地等的歧視，當中包括內地新來港人士以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等等。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以及交代把修改法例以改善上述缺憾的具體計劃，檢討現行消除歧視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提出消除歧視的工作計劃。
3. 政府應交代促使《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以及有關 1967 年的任擇議定書引申至應用於香港的計劃以及時間表，並提出一套清晰的難民收容政策。政府亦應具體交代及檢討現時有關難民以及尋求政治庇護人士的政策以及數據，包括立例剝奪工作權以及酷刑聲請機制，並交代確保他們權利不受侵害的措施。
4. 政府應落實委員會就性傾向歧視、年齡及釋囚歧視所提出的立法建議，並提供相關的立法計劃以及時間表。若不，政府必須提出理據，並提出有效消除性傾向、年齡歧視及釋囚的措施。
5. 政府應提供有關從立法、行政以及其他措施落實《殘障人權利國際公約》的具體計劃，比如有關之殘障人士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時面對的困難的數據和研

究。

6. 政府應如實交代平機會主席遴選準則、過程黑箱作業和欠缺民間團體的參與、委任前高官影響平機會獨立性以及主席任期只有三年的情況，並應檢討有關遴選主席以及委員的機制，提出措施確保平機會符合《巴黎原則》所列出的人權機構原則，包括獨立性以及公民社會的參與。
7.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曾多次提出有關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之建議，並應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表，若不予落實，則提出有關理據，並提供研究有關現行保障人權機構的效能之數據和研究。
8. 政府應交代現時政府處理檔案的政策及措施，並交代落實制定檔案法的計劃和時間表，內容包括開立真確和完整的檔案、它們的專業管理和存廢的要求以及公開有關政府檔案讓市民查閱，讓公眾了解政府決策內容以及過程的缺失，以加強問責，檢討及改善施政，有效保障市民的人權。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9. 政府應交代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至真正的中央機制的計劃以及時間表，當中包括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權限、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的工作計劃、資源配套、公開透明及增加民間參與的遴選成員過程等等，以保障女性權益。隨著家庭事務會的成立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融入於其中，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會否變得從屬及被削弱，甚至在將來被取消？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10. 政府應如實交代法定最低工資立法的情況，尤其是把留宿家傭，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留宿排拒保障之外的理據。
11. 政府應如實交代其犧牲外傭勞工權益以及職業穩定的政策措施，包括外傭稅以及「兩星期規定」，並就此提供理據以及補救措施。
12. 港大有研究指香港有不少外傭勞工受到輸出國（尤其印尼）和香港的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造成的集團嚴重剝削，足以視為當代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政府應該在報告中交待有關問題的詳情，並說明會否透過與輸出國簽訂協議和其他有效的跨境措施，以及加強對該等香港和外地職業介紹所和財務公司的執法和監管，去維護外傭勞工的基本權益，遏止跨境的奴役和販運人口問題，以及保障香港的司法公義和國際形象？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13. 政府應詳細交代，落實委員會有關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的建議的資料，當中包括會否取消居港七年才合資格申請綜援。若會取消限制，時間表為何。若不取消，理據為何。
14. 政府應檢討及取消歧視性的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居港七年才可申請公屋的限制以及將有困難的人推向更艱難境地的港人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高收費政策。
15.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對不受強制公積金計劃保障的家庭主婦、殘障人士、失業人士以及長者等弱勢社群的關注，並交代有關補救措施的詳情以及時間表。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16. 政府應具體交代有關港人內地子女來港定居的政策，當中包括是否含年齡限制、若是其理據為何以及有何即時補救措施予因人大釋法被剝奪居權的成年子女，盡快來港家庭團聚。
17. 政府應具體交代中港家庭因居留權政策所面對的困境，包括非婚生的港人內地子女個案、持雙證程的單親媽媽的處境、申請單程證的等候時間以及年齡限制等等。政府應交代及檢討有關政策及處理原則，並提交有效的補救措施。
18. 人權監察注意到政府將於報告告知委員會有關「家庭」定義的最新發展。人權監察提醒政府在界定「家庭」的定義時，必須注意在多元價值及多元文化社會下「家庭」的多重定義。
19. 人權監察注意到政府將會回應委員會審議結論第 97 段，就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來港主要從事賣淫活動作出回應。政府應具體交代有關數據、就根本原因的跟進研究以及防止販運婦女及兒童賣淫的措施。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20. 政府應如實交代並檢討現行城市規劃以及社區重建的政策，並檢討其發展主義邏輯，停止透過城市規劃侵害多元城鄉空間、人文價值以及市民，尤其是基層市民的住屋權，包括其居所庇蔭、經濟生活和解決生計的內容、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身分的表達等等。
21. 政府應詳細交代本港的貧窮狀況以及檢討現行的扶貧政策，包括貧困人口的數目、扶貧工作的理念、內容和進度以及紓緩貧窮問題的成效。

22. 政府應詳細交代並提供有關香港貧富懸殊的根本成因的研究以及數據，尤其是不公義的社會制度，如政制向商界和專業利益傾斜、偏重金融的經濟結構、積極不干預政策、由自由市場而非介入勞工保障調節社會資源分配以及公共財產私有化對市民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影響等等。
23. 政府應如實報告民政事務局長涉嫌干預女青年會的運作以及干預大澳社工隊的社工專業自主，當中如何影響社會服務機構和個別社工的專業自主，如何影響其服務使用者的社會、經濟與文化權利，並交代調查懷疑侵權事件的機制和啓動標準，包括有否政策、措施防止和懲處干預，以符合聯合國《人權捍衛宣言》保障其受資助機構和任職該等機構的社工的專業自主，不會就其實踐專業，批評政府機關等缺失和公開要求改善時作出報復，以保障其服務使用者得到社會服務的權利。政府亦應交待現行的香港法律下，慈善機構從事批評政府和主張改革公共政策的行為，會否令它失去稅務局確認的慈善地位？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24. 政府應如實交代校園驗毒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內容、推行情況、成效、侵權以及補救侵權的措施。政府亦應交代強制立法驗毒的政策、理據、時間表以及如何確保驗毒符合人權的措施。
25. 政府應提供有關推行性教育的情況，包括資源分配、教材內容、材料是否能鼓勵開放討論不同的性觀念和實踐，以及鼓勵探索情慾自主。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26. 政府應提供有關非華語學生接受教育以及職業訓練的具體情況，包括非華語學生因課堂內外的語言問題以及缺乏資源配套（如評估和教學等材料）而造成的學習障礙，以致無法平等地享有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包括入讀大學的語言關卡）、落實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配套（包括公開考試、資歷認證、升學和就業資格確認等）之具體政策、時間表和資源配套以及有關非華語學童的學習成效之數據和其他詳情。
27. 政府應提供有關保障殘障人士接受教育以及職業訓練的具體資料，包括如實報告在新學制下殘障學生的離校安排的情況以及理據，並交代落實保障殘障人士教育權利的具體政策和措施。報告中尤其需要詳細交代少數族裔和多重殘障學童面對的困難和政府為他們和他們家長提供的協助。
28. 政府應積極回應委員會有關修訂法例讓所有適齡兒童，包括無居留權以及難民兒童，有權享有接受教育的建議，包括是否落實該建議、落實的時間表以

及政策詳情、拒絕落實的理據以及補救方法。

29. 政府在報告人權教育狀況時，除提供課程和課外活動的政策、課程大綱、時數安排等資料之外，更需要評估和報告人權教育的成效。
30. 政府應如實報告以及檢討現時推行公眾人權教育的情況，包括國民教育與人權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的人權教育工作小組遭解散以及在並無合理理由下人權基線調查遭中斷，並交代未來公眾人權教育計劃的詳情。政府亦應報告和解釋它在政制討論中如何以藉《基本法》否定國際人權標準。
31. 政府應如實報告以及檢討現時的國民教育政策，尤其是其隱惡揚善和單向灌輸的弊端，並交代日後如何在國民教育中確保批判思考、分析能力、人權知識和價值的培養。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32. 政府應交代確保西九文化區促進各階層參與文化生活的具體措施，包括規劃文化區時考慮的原則，是否包括照顧不同階級尤其中下階層的視野，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廣義的公共空間。
33. 政府應交代及檢討有關現行政府挑選、保存、管理及公開歷史檔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其專業的要求，並制定檔案法強制保存和盡快公開有關政府政策及對市民有重要影響的歷史檔案，以保護本地的文獻遺產並提供第一手資料作各種研究用途。
34. 政府應解釋，於 2007 年 5 月原則上支持成立法定博物館管理委員會，把博物館獨立於政府外的建議，卻於今年否決有關建議出爾反爾之理據，並交代其對文化藝術政策以及博物館管理的理念以及計劃。
35. 政府應交代否決讓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不容它轉型為獨立於政府的公共廣播機構之理據，並交代有何種措施和架構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電台免受政治和商業干預及壓力下，獨立地提供各種資訊、教育和娛樂節目。
36. 政府應檢討現行廣播政策、審批機制、相關條例和措施，包括聲音數碼廣播的編配計劃，能否有效而公平地分配頻道資源，以及能否協助資源較少的社區電台參與廣播，以保障媒體的多元性、促進弱勢社群發聲空間，以及保障市民從中獲得多元資訊、教育和娛樂的機會。

37. 政府應詳細交代，入境處在演出前不足一周才含混地以「工作可由本地人替代」為由，拒絕為有法輪功背景的神韻藝術團其中六名關鍵製作技術人員發出工作簽證，以致其 7 場演出被逼取消，侵害其文化表演權利的理據，並剝奪香港觀眾觀看有關表演的機會，損害他們享受文化藝術表演的權利，收窄香港的文化藝術的自由。政府應交代近年有多少個外來表演或藝術團體，其成員曾因同樣的原因而被拒工作簽證，涉及人數多少人。是次拒絕神韻藝術團簽證事件，是否符合一般處理藝術表演團體簽證入境的政策、程序以及所持之原則，若是，該政策、程序以及原則為何；若否，理據為何。政府亦應解釋以及檢討入境政策是否符合社會與文化權利。

-完-